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内幕消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度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人民幣4.60億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0.30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人民幣4.72億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2.69億元。

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之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為9.15吉瓦，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併網裝機容量增加約57%。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之收入及EBITDA將分別增加約28%及30%。

董事會認為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預期下降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一個位於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減值；及(2)二零二三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融資成本預計分別增加約45%及31%。

本集團出於謹慎性考慮，經參考該發電站的實際經營狀況，綜合考慮該發電站的裝機容量、上網電價、貼現率等多項假設，並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發電站之可回收金額，據此確認該發電站的減值支出。其次，隨著本集團擁有之發電站併網裝機容量的持續增長，二零二三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融資成本也呈現增加趨勢。

本公告所載數字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或會調整，且尚未落實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正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